

監察院工友甄選簡章(稿)

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

四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：辦公地點鄰近台北車站及捷運站、設有員工餐廳，供應經濟實惠午餐，關心同仁健康與福利。

五、薪俸待遇：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1.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2.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3.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4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5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6. 本院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，若經面試適用者將優先錄用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公文遞送、院區環境清潔整理、會議室會場服務、一般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（視工友出缺業務指派工作項目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郵寄或逕送至「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

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（如無考核通知書，可以其他資料替代）
- 5、最近 2 個月內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- 6、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院需求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至 3 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列候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十、甄選簡章請至本院網站（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）/「公告訊息」/「訊息公告」下載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人：秘書處管理科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 分機 688。

附件 1

監察院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 (含) 以上 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婚 姻					
現 職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經 歷 (含 起 迄 年 月 、 機 關 名 稱 及 職 稱)							
考 核	105 年	106 年	107 年	獎 懲	105 年	106 年	107 年
等 第				獎 懲 別 與 次 數			
相 關 證 照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 徵動機與個 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
具 結 所 填 內 容 屬 實 及 所 附 證 件 影 本 與 正 本 相 同 。 報名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